

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5日在公司819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人数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9人，所有董事以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。

4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

5、本次董事会由储征伟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以及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次会议同意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5日